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林子尹

電話：27208889#3662

電子信箱：bt-cathy7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83017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844865_1083017102_1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請各機關未來如有相關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，基地範圍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2條所列情形，請於工程進行前，提送報告書(含文化資產保護計畫)予本局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議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108年4月30日教育部門質詢黃議員郁芬質詢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條文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黃議員郁芬(含附件)



都市發展局 1080507



BCAA1083041848